



## 科技部国际合作司关于举办第三届中国—东盟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

日期：2024年12月30日 17:21 来源：科技部 【字号：大 中 小】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科技厅（委、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局，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主席在中国—东盟建立对话关系30周年纪念峰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及第26次、第27次中国—东盟领导人会议精神，深入推动中国与东盟国家间科技创新交流合作，提升中国—东盟区域创新能力，激发创新创业活力，推动科技成果、金融资本、人才团队、信息数据等创新要素双向交流，中国科技部与东盟秘书处将共同主办第三届中国—东盟创新创业大赛（以下简称“大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指导思想

大赛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实施中国—东盟科技创新提升计划，与东盟各国共同推动科技创新合作蓬勃发展，促进中国与东盟建立面向未来更加紧密的科技创新伙伴关系，全面提高中国—东盟科技创新合作水平，助力构建中国—东盟命运共同体。

#### 二、大赛主题

创新合作 成就梦想

#### 三、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中国科技部

东盟秘书处

承办单位：中国科技部国际合作司

东盟科技创新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中国—东盟技术转移中心）

支持单位：中国驻东盟使团

#### 四、参赛报名

##### （一）报名

自评符合参赛条件的企业和团队，可登录大赛官方网站（www.caiec.cattc.org.cn）下载报名表及承诺书，将报名表、承诺书及完整报名材料发送至邮箱：caiec2022@vip.163.com，邮件主题命名为“创赛报名—参赛项目名称—团队联系人姓名”。

大赛报名只有以上一种渠道，其他报名渠道均无效。大赛不向参赛企业和团队收取任何费用。

报名时间：2024年12月31日—2025年3月1日

## （二）资格审查

大赛将对报名材料进行资格审查，确认符合参赛条件且提交报名材料完整的参赛企业和团队的参赛资格。通过资格审查的项目进入初赛环节。

## （三）参赛组别

大赛按照企业组和团队组进行比赛（具体说明详见附件1）。每支参赛队伍核心成员不少于3人（含3人），原则上不多于6人。核心成员中，中国或东盟国家队员的占比应不少于50%（含50%）。鼓励中国、东盟国家和其他国家的人员组成联合参赛队伍。

参赛人员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及东盟国家的法律法规，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与东盟国家的公序良俗。在往届中国—东盟创新创业大赛中获奖的项目不参加本届大赛。

## （四）参赛项目领域

本届大赛聚焦绿色低碳技术领域，包括但不限于节能环保、新能源、新能源汽车、新材料、双碳科技和循环经济等。

## （五）参赛语言

大赛官方语言为英文。参赛队伍须根据报名要求，提交报名表、《商业计划书》及项目路演PPT等英文参赛材料，进行初赛。大赛初赛参赛材料及决赛项目路演和答辩均以英文进行。

## 五、赛事安排

本届大赛按照项目征集及资格审查、初赛和决赛三个环节进行，分企业组和团队组开展评审。

### （一）项目征集及资格审查

大赛拟于2024年12月31日至2025年3月1日进行项目征集与报名；2025年3月2日至3月15日进行资格审查。参赛项目通过大赛指定邮箱提交报名表、承诺书、《商业计划书》、项目介绍PPT等参赛材料，审查通过的项目将进入初赛。

### （二）初赛

拟于2025年3月16日至3月31日举办初赛，组织专家评委对项目材料进行评分，筛选20个项目进入决赛，晋级名额分配如下：

中国项目：团队组前5名及企业组前5名；

东盟项目：团队组前5名及企业组前5名。

晋级名单经中国科技部及东盟秘书处确认后在大赛官方网站公布。

### （三）决赛

初步计划于2025年6月中下旬在马来西亚吉隆坡举办决赛，组织所有晋级项目选手线下到场参赛，选手需在决赛前提交项目路演PPT等参赛资料，在现场采取“7+5”（7分钟路演+5分钟答辩）方式进行路演及项目展示。专家评委将进行现场打分，评选出最终获奖项目。

## 六、工作要求

请各地方科技管理部门、高校、科研机构、科技园区、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等广泛协助宣传大赛，积极组织邀请本地区内符合条件的企业、团队报名参赛，并为参赛企业和团队提供支持。

## 七、联系方式

中国—东盟技术转移中心

联系人：黄哲茜、杨士彪

电话：0771-3370021、0771-3370014

电子邮箱：caiec2022@vip.163.com

- 附件：1.第三届中国—东盟创新创业大赛组织方案
- 2.中国—东盟创新创业大赛报名表（英文）
- 3.中国—东盟创新创业大赛参赛承诺书（英文）

科技部国际合作司

2024年12月30日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



打印本页

关闭窗口



版权所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乙15号 | 联系我们

邮政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乙15号 | 邮政编码：100862

ICP备案序号：京ICP备05022684 | 网站标识码：bm06000001 | 建议使用IE9.0以上浏览器或兼容浏览器